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陳張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理由及說明
第 六 條: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四年，董事如在任期內因辭職、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由董事會另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	第 六 條: 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三年，董事如在任期內因辭職、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，得由董事會另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	第 六 條：董事任期異動
第廿三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， 第 1 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6 日， 第 2 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， 第 3 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。	第廿三條：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， 第 1 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6 日， 第 2 次修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。	第廿三條：新增修正日期